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科技政策汇编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国家部委政策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 2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6 -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印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的通知》.....	- 9 -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 13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涉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项目进行应急快速审批的通知.....	- 17 -

四川省政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19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平稳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	- 23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在川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 27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的通知.....	- 30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新冠疫情防控一线科技人员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有关事项的通知.....	- 33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	- 37 -

成都市政策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倡导科技业务“网上办”“预约办”的通知.....	- 39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做好在蓉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 42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简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流程的通知.....	- 44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 46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52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专〔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有关集团公司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科技部党组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十分关心在华工作外国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障。为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增强信心，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服务工作，要向外国专家传递党中央的关怀和防控疫情安排部署，使他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坚决

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认真排查，摸清底数，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仔细排查管辖区域和部门外国专家工作情况，要全面担负起上级部署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明确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外国专家群体。要对近期经过或前往疫情高发区的外国专家加强筛查，做好备案并按各地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要求及时上报。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合理安排，统筹谋划，确保外国专家群体防控疫情工作不留死角，消除隐患。对于已经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要求其按照有关防疫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好有关工作和生活，尽量减少外出；对于近期按照工作安排须离境或本人要求离境的外国专家，应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并明确相关禁忌，做好备案，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对于按照原工作计划须于近期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由各聘用单位向其说明目前情况，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调整工作计划，推迟来华工作安排。

四、积极应对，优化流程，因地制宜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各地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机构要及时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受理窗口等公布调整后的工作时间，便利用

人单位和来华工作外国人办理相关事务。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各地许可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尽量采取全程网上受理，快递邮寄证件等方式受理许可申请，减少现场办理。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并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备案和抽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联系人：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 解析、苏妍，电话：010-58884226、58884227）

五、有效引导，提振信心，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外国专家不信谣不传谣。各地方各部门要及时向外国专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和沟通渠道，公开咨询电话，公布接收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发热门诊信息。通过防控疫情官方网站、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官方通报和防治指引措施等信息，必要时协助提供多语种服务。

六、联防联控，群策群力，全力配合打好外专系统防控疫情阻击战。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尽快行动，及早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外国专家和各用人单位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外专主管部门须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及时向科技部报告本管辖区域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及重大事项。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有

效做法，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完成好防控疫情特殊时期外专工作关键任务，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

联系人：耿鹏 黄芙蓉 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

电 话：（010）58884367、58884387

邮 箱：gengpeng@safea.gov.cn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广大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对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1. 项目申报时间调整。目前所有处于申报期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在原定时间要求基础上延后 30 天，同时相应的评审立项工作安排顺延。

2. 项目验收时间调整。对于实施期已结束正在准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材料提交时间将 3 个月延长为 6 个月。已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后续工作的时间视情况顺延。

3. 项目实施周期调整。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可立即启动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工作，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研究人员在申请新项目

时，限项时间按原任务书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

如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延期申请。

4. 其他管理服务工作安排调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可将原计划进行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等工作适当延期，并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

二、相关要求

1. 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支撑单位要按照上述调整要求，及时做好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各项要求，充分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在及时高效办理项目调整事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等方面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服务，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任务有序顺利实施。

2. 请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同时，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的各项防疫要求，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科研人员健康安全；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做好科研团队、科研资源等的统筹协调，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需求。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印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卫生健康委、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促进有潜在抗病毒或对症治疗作用的药品及早进入临床应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就国家启动公共卫生应急机制期间，有关“老药新用”开展抗新冠肺炎治疗临床研究，提出以下要求：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开展相关药品临床研究

相关临床研究原则上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包括方舱医院等）进行。所使用的药品应为已上市药品。相关药品应在体外实验中对新冠病毒具有明确的抑制作用，或动物实验结果支持开展新冠肺炎治疗临床研究。在临床研究中给药方法不超过现有药品说明书的用法用量，预期人体内药物浓度可以达到体外实验换算到人体的有效浓度。

医疗机构是临床研究的责任主体。临床研究活动应由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的执业医师负责，针对轻、中、重症患者分层制定完善的临床研究方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预案和管控措施。

二、提高相关药品临床研究的整体效率

各级卫生和科技行政部门要及时收集辖区内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所提出的拟开展临床研究的药品，及时通过省级卫生和科技行政部门上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组长单位科技部的办公厅，科研攻关组下设的药物研发专班要尽快组织专家组研讨并提出初步意见；推荐进入临床研究的，由科研攻关组及时将推荐意见转至科研攻关组副组长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科教司，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统一协调医疗机构承接临床研究任务。开展相关药品临床研究的医院应当按照《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伦理审查、立项，按要求备案，并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5.48.20>）上传有关信息。医院要提供条件保障伦理委员会紧急独立开展伦理审查。伦理委员会要提高审查效率，在保障伦理审查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指导和支持，简化文档要求。各级卫生和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数据整合，提高研究效率。

三、促进相关药品临床研究规范开展

开展相关药品临床研究，应当坚持治疗优先、疫情防控优先，坚决防止因研究影响患者治疗、影响整体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对

创新性强以及风险较高的项目，要加强科学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开展相关临床研究活动应有适当经费保障，要参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和风险管控。医院根据需要可聘请独立于药品供应方、参与临床研究工作的医务人员和患者的数据安全监查委员会，委员会可以在临床研究结束之前定期对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评判，如发现试验组有明显的毒副作用，或者无明确的治疗效果，立即向医疗机构报告，医疗机构提前终止研究，并及时上报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对疗效明确的则应促进药品尽快推广使用，以尽快使更多患者受益。对未设独立的数据安全监查委员会的，医疗机构要随时关注药物可能的毒副作用，如有明显毒副作用或无明确治疗效果，应立即终止临床研究，切实保障受试者的权益。

四、推动临床研究成果的应用

各级卫生和科技行政部门要及时收集辖区内医疗机构相关药品临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汇总临床研究结果，上报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组织药物研发专班统一汇总相关研究信息，初步审查后，将效果较好的药品推荐至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由医疗救治组组织专家研究决定是否扩大使用范围或纳入诊疗方案。疫情防控期间，由科研攻关组建立药品临床研究信息的统一发布机制。

请各级卫生和科技行政部门及时将此通知转至辖区内相关

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遵照执行，并将已开展的相关药品的临床研究，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报备程序。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新冠肺炎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需要依法依规开展，不在本通知范围内。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
(科技部办公厅代章)

2020年2月24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

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涉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项目进行应急快速审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科学研究顺利开展，现将疫情期间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项目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前沟通

疫情期间，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办公室（以下简称“遗传办”）加强对申请人服务。如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项目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在申报前与遗传办进行沟通，明确拟申报项目相关情况。联系电话：010-88225151。

二、快速审批流程

1. 申请单位通过网上平台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2. 收到申请单位在线提交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后，立即开展预审查。
3. 预审查通过后，申请单位将各方合作单位签章页上传至网上平台，合作单位签章页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于上传签章页当日予以正式受理。
4. 正式受理后当日內，组织专家对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给出评审意见。

5.专家评审后当日，遗传办召开办公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6.电子版申请材料递交的同时，申请单位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至遗传办。纸质版申请材料寄达后，工作人员核对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的内容。

7.审批结果于审批决定形成后在科技部网站公布。不予批准的，予以说明理由。

8.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书寄出（疫情期间，考虑受物流等因素影响，可能延误）。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市（州）科技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现将《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 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调
动、全力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创新积极性，切实发挥省级重大科技创新
基地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战斗队作用，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启动“一次办好”运行管理模式。加大疫情防控阻击
战期间科技创新基地平台服务力度，保障“线上”开展实验室考核
和评估材料填报、信息变更、后补助等政策查询等工作一站式服
务，实现实验室申报、运行、管理等基本业务服务的快速办理。

二、开辟“绿色通道”支持新建重点领域实验室。对疫情防控
阻击战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复工复产中成效显著的高校、科研院所
和企业，在具备开展相关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资质及硬
件条件的基础上，凡是新申报建设实验室，开辟绿色通道，优化
申报、审核和评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予以优先支持。

三、优先采纳应急性基础研究领域指南方向。凡是疫情防控
阻击战中提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需求，以及企业类实验
室牵头实施的疫病防控相关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研发，在编制应
急性基础研究领域项目申报指南时，优先考虑实验室提出的需求

意见建议，并择优纳入申报范围。

四、疫情防控成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实验室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应用，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实验室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的绩效成绩，按规定择优予以运行后补助支持。

五、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运行管理内容。对因疫情防控阻击战而无法举行实验室主任现场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各类咨询会，无法开展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开放交流的实验室，允许暂时取消或待疫情结束后适时开展，科技厅将在实验室年度考核中，适当降低相关方面的指标权重。

六、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免试”管理。对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验室，在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可申请免于参加当年年度考核，作为合格类实验室予以相关支持；对于发挥重大作用和取得重大科研突破的，可申请当年考核为优秀，科技厅将按照规定给予优先支持。

七、免除疫情抗击科研人员项目申报限项。对于驰援湖北省直接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验室固定人员，可不受申报单位和实验室名额限制，5年内可直接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八、新增奖励性名额支持项目申报。对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成果和贡献的实验室，在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基础上，可在当年省级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等限项（限额）类项目申

报中，各新增奖励性申报名额 2 个，在专家评审合格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优先支持。

九、延长基础研究类项目验收时限。对项目负责人因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导致不能按期验收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省院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经申请核实后可以延期验收，最长延期时间可达 1 年。

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及团队。按照“基地+项目+人才+任务”结合的原则，通过四川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等人才类项目，优先支持和培养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突出贡献和研究成果的实验室的青年人才。

在川国家重点实验室可比照此政策措施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平稳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

各市（州）科技局、扩权县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企业、科研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12号），进一步调整优化科技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便利化办理业务，积极帮助广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全力以赴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支撑

（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围绕临床重症救治技术、流行病学、精准监测诊断、中医药防治技术、远程会诊、大数据预测等方面，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等各方面科研力量，启动实施一批应急攻关项目，力争在最短时间取得突破。对应急攻关研发中急需的科研用试剂、试验材料等相关物资保障，科技厅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 支持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成果转化。对拥有明确效果的防控产品及服务，优先予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积极推进评价应用。

二、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四川省科技计划、中小企业发展技术创新等专项中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通过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创新资金，优先支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应对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 支持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平台。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

(五) 积极推荐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优先参与 2020 年度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补助支持。设立 2020 创新挑战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六) 树立正确的科技人才评价导向。倡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的战斗中，把论文写在抗疫一线。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优先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定中，对参与疫情一线防

控人员给予优先倾斜。对在疫情防控前线工作或对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技人员，优先提名参评省科技进步奖。对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优先提名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和四川省友谊奖。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优先提名参评 2020、2021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

（七）做好相关业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年度报告、更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因公出国（境）培训等工作便利化，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全省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全面实行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科技厅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受理办结。

（八）调整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评价指标。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将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制定措施和落实纳入 2020 年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评价体系。对举措得力、确有成效的，在 2021 年度科技服务业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支持载体创新力度。

联系方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 028-86729030、区域处
028-86730010、资管处 028-86671416、奖励处 028-8671081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在川工作外国专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办专[2020]4号）要求，做好在川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增强信心，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在川工作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服务工作，要向外国专家传递党的关怀，使他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外国专家管理和服务主体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切实保障在川外国专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合理安排，联防联控，全力配合打好外专系统防控疫情阻击战。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尽快行动，及早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外国专家和用人单位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向用人单

位或外国专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防治指引措施和沟通渠道，公开咨询电话，公布接收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发热门诊信息，必要时应协助提供多语种服务。对于已经在川工作的外国专家，应要求其按照有关防疫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好有关工作和生活，尽量减少外出；对于近期按照工作安排须离境或本人要求离境的外国专家，应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并明确相关禁忌，做好备案，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对于按照原工作计划须于近期来川工作的外国专家，应由各聘用单位向其说明目前情况，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调整工作计划，推迟来川工作安排。

三、积极应对，优化流程，采用“不见面”办理来华工作许可。

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自2月3日起正常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系统”（网址：<https://fwp.safea.gov.cn>）中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新办理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将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给各单位。具体办理程序详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的通知》。

四、厘清底数，严防死守，建立疫情定期报告制度。

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仔细排查管辖区域和部门依托外专项目引进的外国专家工作情况，对近期经过或前往疫情高发区的外国专家加强筛查，做好备案并按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要求及时上报。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

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各主管部门在摸清情况后，填写《四川省重点外国专家有关情况调查表》和《四川省来川工作外国人情况统计表》，于2020年2月4日18:00前分别反馈至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和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同时，自2月4日起，实行外国专家疫情防控定期报告制度，各外专主管部门于每周二、五12:00前向科技厅报告本管辖区域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情况，如遇特殊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报送外专系统、外国专家典型事例，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完成好防控疫情特殊时期外专工作关键任务，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

科技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

罗 成 028-86713831 18628276943

邮 箱：sicaiep@163.com

2.科技厅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牛 攀 028-86726726 18780038083

邮 箱：709184175@qq.com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外专局），各外国人聘请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

工作原则：通过网上受理、不见面办理，实现高效服务、平安办事、健康办事。

（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业务全流程网上审批，用人单位可在审批通过后自行通过系统打印相关材料。

（二）已获批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但取消工作计划的外国人，可由用人单位在业务系统提出工作许可通知注销申请。

（三）新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在坚持原工作流程不变的基础上，可采取快递邮寄资料等方式受理许可申请，尽量减少现场办理。如必须赴现场办理的，请经办人自觉配合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关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转聘、延期、变更、注销业务

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用人单位办理外

国人工作许可证转聘、延期、变更、注销业务一律采取不见面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上述业务时，无需到窗口核对材料原件。在业务系统中“其他附件”一栏上传《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无固定格式模板，自行编写，可参考附件 1)，其中应包括申请编号、申请人信息、申请办理的业务类型等内容，承诺如实提交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办理注销业务，单位需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寄回各地受理点。

办理转聘、延期、变更业务不需邮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已在系统提交转聘、延期、变更、注销业务的，请拨打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咨询电话申请退回修改，上传《承诺书》后重新提交。

待疫情防控稳定后，按照要求及时补交相关纸质材料。

三、关于延长假期时间内工作证或者工作签证到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工作许可证或者工作签证到期的，2 月 3 日可继续办理相关业务，此类情况需加急办理的，请尽快通过各地咨询电话申请，办理机构做好电话记录。

四、关于劳动关系解除证明材料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与外国人协商一致需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但外国人无法在解除关系证明书上签字的，可提供双方邮件，或者提供解除关系证明书电子签，并加以情况说明，由申请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提出工作许可证注销业务

申请。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对不见面审批的业务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用人单位应确保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积极配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核查工作。经核查，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相关情况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列为失信单位，不再适用承诺审批。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取消行政决定。

特此通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4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新冠疫情防控一线科技人员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省级有关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人员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激励广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打赢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供更加强大的科技支撑，根据《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精神，现将全省新冠疫情防控一线科技人员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参加国家（四川）紧急医学救援队支援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全省集中收治确诊新冠疫情病患的定点医院、定点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和各级疾控机构、党委政府应急指挥部等防控一线工作，以及参加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新型检

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新冠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新冠防控科技人员）。

二、放宽学历资历申报条件

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在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时，可放宽1年现职称任职年限或一个层次的学历条件（最低放宽至大专，下同）。

因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下同),获得市(厅)级以上单位给予嘉奖以上奖励的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在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时,可放宽2年现职称任职年限,或放宽1年现职称任职年限和一个层次的学历条件。

获得市(州)党委政府、省级党政部门记三等功(记功)以上奖励的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在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时,可放宽3年现职称任职年限,或放宽2年现职称任职年限和一个层次的学历条件,或放宽1年现职称任职年限和两个层次的学历条件。

三、放宽科研成果认定条件

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在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时,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

新冠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

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科研成果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

获得市（厅）级以上单位给予嘉奖以上奖励的新冠防控科技人员，视同为作为负责人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获得市（州）党委政府、省级党政部门记三等功（记功）以上奖励的新冠防控科技人员，视同为作为负责人获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记一等功（记大功）奖励的新冠防控科技人员，视同为作为负责人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四、直接申报评审职称

因在新冠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工作中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获得国家药监局或国际权威医疗机构注册认证，或完成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排名前三的主研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现任职称的上一级职称；获得国家勋章或国家荣誉称号的科技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研究员。

五、优先评审职称

新冠防控科技人员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

全省各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职称时，对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评审通过。

六、开辟申报绿色通道

对新冠防控科技人员，专门开放职称评审通道，原则上于2020年7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应急申报参加2019年

度职称评审。已经提交评审材料的人员，可补充相应材料。材料报送方式、地点等仍执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科人〔2019〕38 号）有关要求。

全省各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审委员会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针对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单独组织一次职称评审。

七、有关要求

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只能在任现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期间，评审上一级职称时享受上述政策规定。如已参评 2019 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且评审通过的，可在下次评审上一级职称时享受上述政策规定。

新冠防控科技人员的认定和相关评审材料的真实性，由各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上述政策规定仅作为评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依据，不作为其它任何事项的依据。

做好职称评审工作是关心关爱一线科技人员的重要举措。各级科技、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防控科技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鼓励支持新冠防控科技人员参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控制不必要的材料报表。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感染，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同时，优质高效满足各有关单位和群众办事需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一网通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行网上预约、网上办理。需要申领、换发、变更、注销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请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在线上传申请材料，科技厅对办理结果提供邮政寄递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二、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咨询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动管办”）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出的服务申请，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受理办结。省动管办工作人员通过

实验动物 QQ 工作群发布有关通知、温馨提示，利用网络和电话为有办事需求的单位提供充分便利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倡导科技业务“网上办”“预约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政务服务“网上办”“预约办”的通告》，建议您以“网上办”为主、“预约办”为辅，通过使用邮递、电子邮箱等途径拓展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传递方式，减少往来大厅次数和外出时间，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系统“网上办”

系统名称：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系统网址：<http://kjxm.cdsc.gov.cn>

微信公众号：成都科技服务

办理事项：市级科技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实行全程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在电脑或手机上登录申报系统，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和上传附件（其中：申报书封面页、承诺书页和审查意见页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由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联合申报需加盖联合

单位公章，均扫描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

二、邮递邮箱“方便办”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
2-01 至 2-03 窗口

邮编：610017

邮箱：cdkjck@sina.com

电话：86924834

办理事项：

(一) 市级科技项目合同书报送

各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登陆“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经在线审核通过后的项目合同书，打印一式三份，由项目推荐单位审查盖章后可通过邮递到窗口，并准确留下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等信息。办理结果将通过邮递返回。

(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经网审通过的技术合同，可将《技术合同登记表》(已加盖登记机构“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表》(申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章)和《技术合同文本》(含附件)，均一式三份，通过邮递到窗口，并准确留下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等信息。办理结果将通过邮递返回。

（三）市级科技项目申报系统密码重置

可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照片发送到窗口电子邮箱，然后电话联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办理。

（四）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申报单位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研发项目鉴定需提供的 6 类纸质资料扫描成 PDF 文档，连同“研究开发项目转请鉴定清单”Excel 版电子档，发送至窗口电子邮箱，然后电话联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

三、窗口现场“预约办”

服务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 2-01 至 2-03 窗口

预约电话：86924834

办理事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验收申请表等转报事项

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进行电话预约，然后按预约时间到窗口进行办理。现场办理时，请您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工作。

感谢你的理解和支持！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关于 做好在蓉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服务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能职责，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办专〔2020〕4号）要求，做好在蓉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制度，协调区（市）县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全面排查辖区内的外国专家工作和居留情况，指导聘专单位及时收集核实本单位聘请外国专家的动向和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严格落实上级部署的各项防控措施和任务。明确聘专单位主体责任，对本单位聘请的外国专家，应要求其按照有关防疫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尽量减少外出；对于近期按照工作安排须离境或本人要求离境的外国专家，应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并明确相关禁忌，做好备案，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对于按照原工作计划须于近期来蓉工作的外国专家，应向其说明目前情况，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必要

时应调整工作计划，推迟来蓉工作安排。

二、优化服务，采用“不见面”办理来华工作许可

为更好地配合疫情防控，便利各聘专单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手续，可根据实际尽量采取全程网上受理，快递邮寄证件等方式受理许可申请，减少现场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新办、延期、变更、补办、注销等所有业务均可采取“容缺核验”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承诺书（详见附件）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验相关材料原件。

三、加强宣传，建立动态疫情信息报告制度

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微信、微博等向外国专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防治指引措施和沟通渠道，及时传递我国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和防控疫情安排部署，引导外国专家不信谣不传谣。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须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及时向我局报告辖区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及重大事项，动态掌握在蓉工作外国专家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科研、医疗工作及阶段性成果情况，并做好跟踪服务、情况上报工作。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

2020年2月3日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简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流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的有关要求，为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简化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减少申请人外出次数和时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倡导各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先完成网上系统填报及审核工作，待疫情结束后再办理纸质件盖章事项。

二、对于急需使用纸质件办理其它事项的，可通过邮递办理，即网审通过后，申请人可将有关纸质材料邮递到我市有关登记机构，并准确留下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等信息。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并统一提交到市科技局窗口。市科技局窗口将办理结果通过邮递返回申请人。

三、对于特急使用纸质件办理其它事项的，网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与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市科技局窗口电话沟通约定后，按市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办理。

四、联系方式

(一)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乔涵 刘杨	67172730 85235510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 布鲁明顿广场1栋2单元6楼
成都市科学技术情报 研究所	贾羽	86636023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10号
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刘力熊	63918661	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财智中心 2栋B座2楼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 有限公司	路晶晶	62037519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 海国际中心B座11楼
成都西南交大技术转 移中心有限公司	张媛	87662625	成都市金牛区西南交大九里校 区南园电梯26栋1楼4号
成都市武侯区科技服 务中心	张琴毅	85255508	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6号10楼
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 新服务中心	吴果秋 淳煜斯	68773612 68773619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 号7栋天府英才中心

(二)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电话：86924834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
2-01至2-03窗口

邮编：610017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8日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科字〔2020〕10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抓好《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精

神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帮助科技型初创企业解决当前面临困难，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现印发你们。

附件：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市政府印发的《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成府发〔2020〕3号），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帮助科技企业解决当前面临困难，推动复工复产，促进创新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防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点研发计划优先方向，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加快治疗药物、防控疫苗、体外诊断设备、快检试剂及相关产品研发；支持医疗机构牵头会同研发企业、高校院所开展预防、诊断与治疗临床研究，推动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对在蓉企业及机构承担的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科研攻关项目（课题），按照国家实际到位经费15%比例最高给予200万元配套支持。

二、减免科技型初创企业房租。减轻受疫情影响的科技型初创企业的资金负担，鼓励国有性质和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对入驻企业予以房租减免，2020年2月份全

免，3、4 月份减半。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对入孵企业（团队）实施房租、服务费减免，将减免情况作为载体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经评价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

三、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开展“科创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建立“科创贷”审批“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缩短审批流程；对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生产和服务的企业，适当放宽“科创贷”首贷条件，力争 48 小时实现贷款；对疫情期间到期的“科创贷”予以不超过 1 年的贷款展期，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生产和服务、单户新增融资 1000 万元以内的“科创贷”企业，担保费率按现行费率 6 折执行，对其他存量或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按现行费率下降 10% 执行；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对“科创贷”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对疫情期间新获得“科创贷”的企业，单户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50%、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疫情期间新获得天使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给予所获天使投资额的 10% 最高 100 万元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基于疫情的科技保险品种，对购买科技与专利保险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最高 6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四、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将疫情期间科技型企业开展的防疫检测、防疫专业咨询等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内容；支持

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标准认定、科技评估、产业规划等专业服务，按照企业购买服务实际支出费用的2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科技创新券”资金补贴。

五、促进新产品研发及新场景应用。支持企业围绕疫情产生的新需求自主立项、先行投入，聚焦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社会治理、疫情防控、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无人物流等领域开展研发，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宅经济”“线上经济”“线上服务”等新场景应用示范。对疫情期间企业的研发投入增量或形成“硬核科技”产品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研发补贴。搭建创新产品供需对接活动。

六、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科创通”平台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产品名录库，推动科技资源与科技型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完善“科创通”平台资源线上服务，推出“一图尽览”科技服务资源、在线咨询、在线培训、在线找场地、在线招聘等功能，促进线上服务场景开放共享。支持围绕产业功能区搭建产业技术公共平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设计、共享实验室等产业技术服务以及科学数据、实验材料等专业数据服务。

七、推行涉企服务网上办便利化。推行市级科技项目业务全程“网上办”、业务资料邮递邮箱“方便办”、特殊业务电话窗口“预约办”。推动技术合同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

业评价等事项“在线化”“无纸化”。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流程，疫情期间采用“不见面”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建立基于公共突发应急领域和重大任务的科研项目组织筛选、论证立项、经费配置的快速响应机制。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底。各区（市）县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科技企业在疫情期间加强创新研发、积极应对疫情，我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结合《成都市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成财教〔2019〕36 号）有关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此次奖补资金申报与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工作同步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入库科技型企业。

入库科技型企业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拥有有效期内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3) 取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有效登记编号的入库企业（以下简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2020年备案工作与资金申报同步开展）。

3. 企业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4. 企业在产业功能区围绕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我市五大先进制造业、五大新兴服务业、新经济领域以及疫情防控需求，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5. 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已自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模以上企业应同时完成统计部门研发报统及核准；高新技术企业应同时完成科技部门火炬报统及核准。

6. 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未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补助标准

在疫情期间申报项目，按企业2019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5%—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5%、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按10%。

同一企业符合多类企业资质的，按其中一项不重复补助。

三、申报材料

1. 科技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2. 附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及研发准备金制度性文件、2019年度企业研发实际投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决议等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见附件1）。

（2）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和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首页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页（A107012表）。

（3）2019年度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报统证明材料复印件，即《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火炬报统证明材料，即《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或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告文件复印件。

（6）企业出具的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的信用承诺函（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7）其他相关材料（如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

四、申报流程

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疫情扩散和蔓延，减轻申报单位负担，申报单位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

简称“申报系统”）（<http://kjxm.cdsc.gov.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1. 申报身份获取。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2. 项目填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在“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栏，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和上传附件（其中：申报书封面页、承诺书页和审查意见页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由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均扫描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3. 初审推荐。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经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企业申报材料、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额度及失信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完成网上推荐，同时将《区（市）县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分别完成网上审查。（注意：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报送汇总表时，须在“备注”栏注明申报企业所在产业功能区）。

4. 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五、申报时限

项目实行定期征集，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含退回修改）截止时间：
2020年5月31日17时。

六、有关要求

请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区域内科技型企业开展备案和申报工作，要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会同本地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做到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一经推荐到市科技局，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所缺部分，视同无法提供。

七、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发展规划处

联系电话：61881724

（二）材料受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 2-01 至 2-03 号窗口（地址：草市街 2 号一楼）

联系电话：86924834

（三）技术咨询

技术支持热线：65575919

（四）微信咨询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科技服务”微信公众号（cdskjj）



八、有关解释

1. 研发准备金和研发准备金制度

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权力机构的决议,在研发项目实际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

研发准备金制度是指企业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管理措施。

2.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

申报企业须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表)中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计算方法有两种:

(1) 年度实际研发投入=47-48-49 行(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对应的材料部分-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对应材料部分的结转金额)

(2) 年度实际研发投入=51/50 行(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加计扣除比例)

新增部分=2019 年实际研发投入-2018 年实际研发投入

3.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报统和高新技术企业火炬报统证明材料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报统证明材料,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填报的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火炬报统证明材料，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填报的证明材料。

4. 疫情期间

疫情期间是指申报通知印发之日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特此通知。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